

八、响应文件需提供的其它资料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盐池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）的（盐池县小型化焚烧站环保监测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运维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宁夏森蓝环保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51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 1027 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 894 ）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 / 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 / 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 / ）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宁夏森蓝环保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（签字）：汪晓菡

日期：2026年6月8日